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NOV 29 1985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24次会议
1985年11月1日
星期五下午6时举行
纽约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6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40/32, A/C.5/40/21和34）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会议委员会于其报告第1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A/40/32）。美国代表团要求先单独记录表决第4(f)段，然后表决决议全部。

2. 克奈泽维奇夫人（南斯拉夫），代表77国集团发言，对委员会未能就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而现在必须讨论草案各段中的一段，表示遗憾。所须决定的这一点应当在会议委员会内任何时间已经提出，而且在会议委员会上已经是在决议草案是一揽子交易并应把它如此对待的条件之下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若干代表团于会议委员会内在此条件之下已对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表现出可变通的态度。77国集团不能够接受现在提议的程序，赞成保留决议草案第4(f)段原有案文。

3. 主席说委员会只是就决议草案的实质作一决定。通过决议草案也就是通过A/40/32号文件的附件二内所载1986—1987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日历内建议公务员制度委会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和拉美经委员会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一事牵涉到的方案预算问题，此点已在A/C.5/40/21和34号文件内有所说明。委员会将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此事以后才对它们作出决定。

4. 希劳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拉美经委会一类的机构只有在所需任何额外费用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的来源付出才应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大多数代表团在就1986—1987年方案预算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时，曾经强调必需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区域委员会于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是有效率地使用资源。区域委员会应当力求减少其行政费用以便将其预算的一个更大的部分用于发展方案。

5. 美国代表团曾经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对决议草案第4(f)段的案文加以修正，但是令她失望的是其他代表团不愿讨论。她促请同意美国代表团意见认为最好将区

域委员会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需额外经费用于方案活动的各位代表跟她一道投票赞成删掉第4(f)段。

6. 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能够赞成决议草案。这是一种可接受的协商一致意见。它尤其是完全同意第4(g)段，其中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在纽约举行年度常会但可接受邀请在他处的参加组织总部举行其他会议。但是1986年日历草案中的项目35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内罗毕举行。这不合决议草案第4(g)段规定，因此他建议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议地点修正为“待决定”。因此该委员就可在邀请它的任何专门机构的总部举行会议。否则就应在纽约开会。

7. 德雷吉布斯夫人（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保留决议草案的第4(f)段，因为这不纯全是预算的问题。区域委员会在有的情形下于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效用早已被大家承认。此种会议有助于使各地普遍知道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的目的。它们也使区域委员会能够直接观察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这些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理由仍是正确并证明联合国理应于必要时支付所需的为数不大的额外费用。决议草案和会议日历因此应照原案予以通过。如果会议委员会能够得到协商一致意见，第五委员会也应努力如此做。

8. 希劳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对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内罗毕开会不合决议草案第4(g)段规定的意见，表示赞同。在苏联代表对上项事件提出建议后，她提议会议日历草案的项目67也应予以修正将拉美经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注明为圣地亚哥该委员会总部而不是墨西哥城。

9. 丰坦·奥尔蒂斯先生（古巴）问是否第二个美国建议取代了第一个。如果不是，那末委员会将依照什么次序处理它当前的各点。

10. 主席说三个建议将按照其提出的先后予以审议，然后对决议全部作决定。

11. 迪策先生（奥地利）说在非正式协商时有人曾经说圣地亚哥的会议设备或

许不敷拉美经委会会议之用。他想知道是否事实上可能在那里举行会议。

12. 皮尔逊先生（比利时）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发生的困难似乎不是与联合国机构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原则有关，而是与在经常预算内开支因拉美经委会下届会议在墨西哥城举行所需任何额外费用一事有关。关于把拉美经委会下届常会的开会地点从墨西哥城改到圣地亚哥的美国建议，因此，他想知道较好的办法是不是请委员会表决是否在墨西哥城而不在拉美经委会总部举行会议所需任何额外费用应当或不当列入经常预算。

13. 安南先生（预算司司长）回答奥地利代表说，拉美经委会的意见是它的会议设备不足以供应该委员会常会的需要。该委员会的惯例是由其成员国轮流提供它的常会的开会地点；这种安排已经证明令人满意因为照此办法无须由本组织花钱增建会议设备。如果拉美经委会常会在圣地亚哥举行，必须租用额外设备的租费约为\$ 55,000。

14. 奥尔特加先生（墨西哥）说当墨西哥政府邀请拉美经委会于1986年初在墨西哥城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它根据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4(f)段作出的决定，而不是根据该项决议的第5段。第4(f)段规定区域经济委员会常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第1985/188号决定内已决定拉美经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开会地点应为墨西哥城并且它是根据第31/140号决议第4(f)段作出它的决定。

15. 主席请委员会对美国所提将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40/32）的第1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的第4(f)段删掉的建议，作一决定。

16. 丰坦·奥尔蒂斯先生（古巴）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发言，说决议草案是由会议委员会在长久的谈判后核可的。这是在草案将作为一揽子交易通过的条件下产生的一项均衡平稳的决议草案。现在提出的建议将使讨论重开。他因此建议应将决议草案全部提付表决，并按照议事规则第129条对美国动议不予审议。

17. 主席说可适用的规则是第130条。美国的建议不是一个分部分表决的动

议而是一个修正的动议。该项修正因此必须先付表决。

18. 拉德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促请保留第4(f)段。对会议委员会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挑战的讨论不会是建设性的。

19. 皮尔逊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表示意见说第4(f)段应当按照第5段加以解释。情况因此是十分清楚的；拉美经委会的会议应当在该委员会总部举行，但如不遵守这项原则，那就不应由联合国负担额外费用。这个立场一向是各区域委员会所接受的。

20. 迪茨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各自在其总部举行会议的一般规则。除第4(f)段外，在第4段的(a)、(b)、(c)和(e)分段内还提议有不合这项一般规则的其他例外。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循环问题应当在会议委员会内已经给予适当审议了。奥地利代表将对表决弃权。

21. 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将投票反对美国建议并保留权利以后再谈苏联代表提出的建议。

22. 丰坦·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过去曾经作出决定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额外费用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大会第31/140号决议已经规定对一般规则可有例外。委员会当前的决议草案的第4(f)段与第5段之间没有抵触。因此他反对美国建议。

23. 梅西·贝科诺（喀麦隆）说喀麦隆政府表示愿意作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该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东道国不应当视为一个先例。喀麦隆政府的目的是使各国部长和该委员会成员在雅温德直接见到这区域各国面临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赞助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4. 记录表决美国所提删掉会议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40/32）第一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第4(f)段的修正案，

弃权： 苏、利、国联、波、合、
斯国牙亚和兰、
罗法匈内共尔、
俄、几义爱、
白克腊新主化、
伐希亚会及、
亚洛、布社颠、
利斯国巴埃列、
加克和、维不、
保捷共兰苏大、
、邦西兰、
时大联新克盟、
利拿志、乌联、
比加意兰、国、
、德荷牙和、
利国、、班共、
地之国利西义、
奥共和大、主、
义共意牙会、
亚主主、葡社、
利会民兰葡埃、
大社志尔、维国、
澳埃意爱兰苏王

25. 修正案以81票对2票，23票弃权否决。

26. 幸雄先生（日本）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发言，说日本投票反对了修正案。大会曾经要求会议委员会检查有关会议的规则和程序但是至今为止尚未进行这种检查。因此目前没有理由改变。然而极其重要的是继续不断地审查现有规则的执行情况，特别顾到会议设备是否能用的问题。如决议草案第12段内所建议的、会议委员会应当进行这种审查，同时考虑到比利时代表提出的一点。

27. 阿姆努斯先生 (瑞典) 说瑞典代表团投票赞成保留第 4(f) 段但是也极重视第 5 段。它因此认为应当以约束的态度去执行第 4(f) 段的规定。

28. 瓦赫尔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弃权。它认为：第4(d)段是多余的，应当依照第5段内载列的程序进行。

29. 希利尔女士(新西兰)表示意见说, 区域经济委员会只有在有迫切理由必

需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时，才应如此办理。但是在这种情形下，东道国政府应当付出所需任何额外费用。第4(f)段是受第5段规定的限制的。新西兰代表团对表决弃权。

30. 马斯托南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支持保留第4(d)段。将来可能发生类似的情形。委员会对这种情形应当采取约束办法,考虑到第5段的规定。

3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苏联的建议，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当在“待决定”的地点举行，而不是如会议委员会在1986年会议日历草案的项目35内建议的在内罗毕举行。

32. 贝托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苏联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苏联代表曾经辩论说在内罗毕举行会议不合决议草案第4(g)段规定，但是该段明确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接受参加组织之一的邀请在那一组织的总部举行会议。环境规划署是一个参加组织，因此苏联修正案没有根据。

33. 拉德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因了促使它反对美国建议的同样理由，将投票反对苏联建议。此外，公平地位代表的原则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

34. 记录表决苏联建议。

赞成：	维芬希、班会利 苏、本西社美 斯麦国日、埃、 罗丹和、亚维国 俄、共利尼苏王 白克联邦大、合 伐、联意罗国联 亚洛志、和兰 利斯意列牙共尔 加克德色、义爱 保捷、以葡主北 、国、会及 时大和兰三社、 利拿共尔波埃列 比加主爱、维不 、民、威苏大 利国志岛、挪兰、 地和意冰、克盟 奥共德、兰乌联 、义、利西、国 亚主国牙新典和 利会法匈、瑞共 大社、兰、义合 澳埃兰、腊荷牙 主坚阿多、巴几	巴索古、度买 巴法、纳印牙 、纳果加、 国基刚、度岸 拉尔、亚印海 加布亚比、牙 孟、比俄斯象 、国伦塞拉、 林莱哥埃都克 巴文、洪拉 、国及、伊 廷西中埃那、 根巴、亚国 阿、利尔圭和 、纳智多、共 拉瓦、瓜绍兰 哥茨隆厄比斯 安博麦、亚伊 、喀门内朗 、也几伊 亚宁、也几伊 贝迪主、 隆民亚亚 内西 巴几尼
反对：		

加、亚拉、阿内
斯哥布阿兰、委
加西巴特士其、
达墨、沙威耳圭
马、马、斯土拉
、亚拿达、乌。
亚尼巴旺丹斯、亚
里塔、卢苏尼国比
比里坦、突和赞
利毛斯卡、共、
、基塔兰哥合尔
特里巴卡里巴联伊
威马、斯多亚扎
科、曼宾、和尼、
、夫阿律坡达桑夫国
亚代、菲加尼坦拉众
尼亚尔、新立、斯民
肯马利鲁、特国南亚
、日秘尔、长、比
旦亚尼、加哥酋门利
约西、亚内多合也伯
、莱哥内塞、联、拉
加马洛几、国伯拉阿

弃权：

35. 苏联建议以72票对31票，1票弃权否决。

36. 主席请各代表团在表决美国所提将1986年会议日历草案项目67内“墨西哥城”等字改为“圣地亚哥”等字的建议以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

37. 丰坦·奥尔蒂斯先生（古巴）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发言，说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现在审议的美国修正案因为它与美国对决议草案第4(f)段的修正案有关。

38. 赫里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看来通过1986年日历草案项目67原案是没有困难的，特别是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88号决定和鉴于委员会刚才否决了关于决议草案第4(f)段的美国修正案。

39. 迪茨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不会支持委员会当前的美国建议因为拉美经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圣地亚哥举行似乎不可能的。

40. 记录表决第二个美国口头提出的修正案。

贊成：葡、孟、苏果、内西、众塔
葡。、国斯刚及几尼加民里
、国林莱罗、埃、度买亚毛
列众巴文俄亚、亚印牙比、
色合、白比尔内、利里
以坚利西、伦多几度岸伯马
、利地巴迪哥瓜、印海拉、
国美奥、隆、厄纳、牙阿夫
和、、纳布国、加利象、代
共国廷瓦、中门、牙、亚尔
邦王根茨甸、也国匈克里马
联合阿博颂隆主和、拉比、
志联、、麦民共斯伊利亚
意兰尼亚宁索喀、主拉、西
德尔利贝法、克民都国特来
、爱及、纳国伐志洪和威马
大北尔斯基和洛意、共科、
拿及阿多尔共斯德那兰、加
加颇、巴布义克、亚斯亚斯
、列亚巴、主捷亚圭伊尼加
亚不尼、亚会、比、朗肯达
利大巴国利社巴俄绍伊、马
大、尔拉加埃及塞比、旦、
反对：澳牙阿加保维、埃及亚约国

年 权：

41. 第二个美国口头修正案以83票对7票，15票弃权否决。
42. 奥萨泰利先生（法国），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发言，说法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第二个美国修正案因为实际争论的是区域委员会的常会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问题。
43. 贝斯特曼先生（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代表团投票反对了第二个美国修正案因为圣地亚哥的会议设备不够用并需要加以扩充。
44. 皮尔逊先生（比利时）说：如果东道国不承担额外费用，区域委员会就不能够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常会，这是十分明白的。比利时代表希望所有各有关机构将注意到刚才在委员会里发生的辩论并采取适当步骤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
45. 范德鲁南·利特尔女士（荷兰）说因为法国代表所举出的理由，荷兰代表团对第二个美国修正案的表决弃权。
46. 阿尔基尼夫人（意大利）说，一般讲来，区域委员会应当在其总部举行常会。但是拉美经委会总部的特殊情形使意大利代表团对第二个美国修正案的表决弃权。
47. 希利尔女士（新西兰）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期常会中，尽管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负担额外费用的一部分，新西兰代表团仍未能支持拉美经委会在墨西哥城举行常会的建议。此外，第二个美国修正案的提出方式引起了若干困难，如比利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已经指出的，新西兰代表团因此认为不得不在

表决时弃权。

48. 主席说：1987年会议日历草案项目45内有一错误，“纽约”应改为“日内瓦”。

49. 决议草案全部未经表决即予通过。

50. 希劳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了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是在委员会还未曾审议这项案文所涉经费问题（若有的话）的条件下支持的。而且美国代表团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这项案文时反对任何额外费用。

51. 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反对把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即予通过。它希望公务员制度委会为了遵照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将重审其预定于1986年3月在内罗毕举行会议的决定。

52. 苏联代表团感到惊愕的是尼日利亚代表在前不久说明他对苏联修正案的投票理由的发言中曲解事实。公务员制度委会的规章载明“参加组织”一词仅指专门机构而言。

53. 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他问过苏联代表许多有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这是十分可了解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是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参加组织之一。

54. 阿姆努斯先生（瑞典）说希望在本次会议上所审议的这类问题日后将由会议委员会予以适当处理，以便在第五委员会内无须作冗长的讨论。

55. 阿拉德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支持了关于刚才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假如对1986年会议日历草案的项目68，151和174与1987年日历草案的项目54，126和149单独表决，以色列代表团应已投票反对将它们列入日历。

56. 穆德霍先生（肯尼亚）说将来或许可能避免这次会议上发生这类问题，特别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4(f)段的问题，如果委员会把有关事项提交法律事务厅处理的话。

57. 杜基先生（委员会的秘书）澄清古巴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各点，说如果刚才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全体会议上被通过，拉美经委会就获准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

下午 8 时散会